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96 年 3 月 7 日

壹、前言

一、面對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本會以建立公平、健康、而能獲利的金融產業環境，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為願景，以達到「維持金融穩定」、「持續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等目標，以建構永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本會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 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 (二)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三)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四) 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 (五)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二、本會各局處室之自評作業於 96 年 1 月 30 日完成，初核作業經簽奉核定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張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則由本會各局處副首長（副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擔任。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會初核作業幕僚單位彙總各局處室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送請小組成員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召開初核會議，共同研商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小組成員所研提意見，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內容，並由幕僚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核定。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項目	預決算	93	94	95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0	1,872	1,144
	決算	0	1,606	1,029

特種基金	預算	0	311	719
	決算	0	309	714
合計	預算	0	2,183	1,863
	決算	0	1,915	1,743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二年預算呈現遞減趨勢，主要係 94 年度公務預算含一次性補助經費之第二預備金 5 億元及 9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增加 1 億 8 千萬元所致。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95 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執行率達 93.56%，較 94 年度增加 5.84%。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3	94	95
人事費(單位：千元)	0	993753	1075073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0	51.89	61.68
職員	812	828	825
約聘僱人員	6	37	47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73	73	73
合計	891	938	945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績效

95 年度各項業務構面策略績效目標權重分配如下：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6%)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18%)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18%)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14%)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14%)

(一) 績效目標：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6%)

1. 衡量指標：研訂「金融服務法」草案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50	100
達成度(%)	100	9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七次公聽會,討論完成 39 條條文. 配合 95 年 8 月經續會決議，本案立法時程報行政院之期限已延後為 96 年 6 月底，至 96 年 2 月 13 日已舉行第 9 次公聽會，草案條文共計 44 條已全部討論完畢，原則上不再舉行公聽會。

2.衡量指標：實施金融檢查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度計畫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及專案檢查 353 單位次，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及專案檢查 857 單位次，主要係配合證期局與檢調單位等辦理資金流向之專案檢查 409 單位次。

3.衡量指標：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置金融機構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系統並可透過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平台交換監理資訊，減輕金融機構重覆向不同監理機關申報資料之作業負擔，並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95 年度已完成銀行、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系統，96 年度賡續辦理金控公司、證券業、保險業監理資料整合，俾逐步充實金融業監理資料庫）

4.衡量指標：推動電子化金融監理資訊整合 (3%)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建置本會行政入口資訊網 (1)整合網際應用系統於單一之入口與介面，並同時建置本會單一簽入(Single Sign On, SSO)存取控管機制。(2)成功移轉建置財政部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有關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部份並增加各項金融指標，並持

續增加各項金融指標。(3)提供即時資訊顯示系統，提升本會金融資訊服務。
 (4)提供內部文件安全管理機制，提供良好機密文件安全管理。2.建置本會暨所屬資訊安全管理機制(1)訂定金融市場資安事件通報政策、應變及通報標準處理程序，建置各金融單位資安事件聯絡人網絡並定期辦理通報演練，成效良好。(2)訂定符合組織目標的安全政策，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規劃資訊安全整體架構，確保組織資訊系統相關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3)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CNS27001 及 ISO27001 第 3 方認證。3.本會 95 年度 6 月業已將高階主管資訊系統及金融監理知識服務系統辦理編併至建置行政入口資訊網計畫項下。

(二) 績效目標：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18%)

1.衡量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100
達成度(%)	100	9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於銀行法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部分，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5 年 7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整體檢討修正亦已洽會票券公會意見，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整體檢討修正亦已參考票券公會所表示之意見整體檢討研修中。

2.衡量指標：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70
達成度(%)	9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4 年 7 月起陸續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暫行版本；另於 95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程序。
 2.95 年 4 月 4 日發布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及作業風險標準法自評表格與申請應備文件。
 3.95 年 4 月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推動小組」，負責相關法規之宣導及訓練事宜。迄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推動小組針對相關法規所推動宣導：(1)開辦相關班程:推動小組成立以來，金融研訓院計開辦 50 班次，包含經常性班次及短期研討會，參訓人次約 1700 人，參訓人員包括銀行從業人員、內部稽核、高階主管、風險管理人員、會計人員、會計事務所人員等。(2)舉辦內部訓練:於 95 年 12 月間對監理人員(銀行局、檢查局、存保、央行)辦理 3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次約 200 人。
 4.95 年 7 月受理並審核業者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共 2 件，及作業風險標準法申請案共 8 件。

3.衡量指標：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計有六件合併案，包括：三信商銀合併豐原信合社，合作金庫銀行合併農民銀行，中國商銀合併交通銀行，建華銀行合併台北商銀，富邦商銀合併富邦票券及玉山銀行合併玉山票券等。其中中國商銀合併交通銀行、建華銀行合併台北商銀、台北富邦銀行合併富邦票券，及玉山銀行合併玉山票券等案，均已完成。績效目標已順利達成。

4.衡量指標：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4	3.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降低至 2.13%，已順利達成目標。

5.衡量指標：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2.5	3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提高至 58.83%，已順利達成目標。

6.衡量指標：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承作量較 94 年度成長 35.9%。

7.衡量指標：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成長率(2%)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險業係於每年 4 月底報送前一年度之資本適足率，依目前資料預估 95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約可成長 2%。

8.衡量指標：保險業總體資訊揭露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資訊揭露比率： $(\text{保險業全體已揭露財務業務資訊項目}/\text{應揭露資訊項目})\times 100\%$
 2.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應揭露之資訊項目共計 120 項（財產保險：55 項；人身保險：65 項），業已要求保險業依規定辦理，95 年度資訊揭露比率已達 100%，本年度目標值業已達成。

（三）績效目標：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18%)

1.衡量指標：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持續成長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5
達成度(%)	83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度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為 18.15%，已達預估目標值。
 2.衡量指標定義為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並非以該比率計算成長率。本項 95 年及 96 年設定目標值分別為 5%，及 6%，以 95 年度原設定目標值為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收率為 5%而言，95 年度之銀行手續費占淨收益之比率為 18.15%，應已大幅超出原目標值，表示 95 年度銀行手續費之收入占整體收益之比率確實有所增加。

2.衡量指標：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	4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項施政計畫衡量標準如下：以 93 年核准量 493 億元為 92 年 327 億元之 150%推估，訂定 94、95、96 及 97 年之每年較前一年成長 45%、40%、30%及 30%，以完成 97 年度核准量達成 92 年度核准量 5 倍之目標。2.依所訂 95 年較 94 年成長 40%之目標，95 年度新增核准量之目標值為 996 億元(327 億元 *150%*145%*140%=996 億元)。95 年度新增核准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 17 件，計 2,114 億元；核准不動產證券化案件 5 件，計 222 億元，合計核准量為 2,336 億元，已達本年度績效目標。3.因證券化核准量係每年度重新起算，因此即使 95 年度新增核准量已達到目標值，但 96 年及 97 年仍需達到原訂之目標值：96 年度為 1294 億元(327 億元*150%*145%*140%*130%=1294 億元)、97 年度為 1683 億元(327 億元*150%*145%*140%*130%*130%=1683 億元)。

3.衡量指標：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5 年底本會共核准 39 家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94 年 12 月底止，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量為 6.32 兆，95 年底止為 7.45 兆，成長率為 17.9%，超過本會原訂目標值(5%)。

4.衡量指標：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4 年底 OBU 資產規模 702 億美元，95 年底 OBU 資產規模為 767 億美元，成長率達 9.3%，已達預估目標值 5%。

5.衡量指標：發展私募型基金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4 年底私募基金數為 132 支，9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私募基金數為 165 支；較上年度成長約 25%，已達 95 年預定目標值(10%)。

6.衡量指標：開放證券商經營新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項原訂於 95 年前至少開放一項新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完成「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之修正。2.為新種金融商品之開放，已於 94 年 5 月 6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經營連結國外標的且以外幣計價利率及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且於 9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截至 94 年底，已完成總目標值 100%。3.95 年配合經續會決議及相關政策推動必要，復完成以下法令之修正及開放 4 種其他類型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1) 95 年 3 月 21 日開放證券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辦理新臺幣信用違約交換交易。(2) 95 年 8 月 25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股選擇權商品業務及強化新金融商品之監理機制。(3) 95 年 8 月 29 日發布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第 2 條條文，放寬證券商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包括各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TF)。(4) 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29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開放證券商經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已以金管證二字 0950005951 號發布實施。

7.衡量指標：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因應保險業對加速保險商品審查之需求與期待，以營造保險業有利經營環境，本會於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為求規劃之周延，本會於 94 年間即分別與產險業及壽險業負責人座談研議，其後並以「建構保險商品監理新藍圖」為議題先後召開 3 場預備會議及 2 次協調會與 2 次研討會，且配合提供審查新制法源依據更召開 5 次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草案)會議，以規劃因應審查新制修訂之各相關規章規範等配套措施。2.94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95 人，95 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為 483 人，成長率為 408.42%，已達成目標值。本年度目標值業已達成。3.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制度係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會將「合格簽署人員之專業資格」列為商品分級管理評分項目，故預期分級管理制度實施初期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有一定程度成長。惟自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後，已將分級管理制度轉換為保險業獎勵

機制，並將保險業僱用全職之專業證照簽署人員占簽署人員比率列為可適用較寬鬆商品送審方式之保險業條件之一，另亦放寬商品合格簽署人員之專業資格證照認定標準，致 95 年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人數由 94 年之 95 人大幅增加為 483 人。考量 95 年本項指標實際數值已有大幅成長，故未來計算 96 年目標值（本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較上年度增加數/上年度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之衡量基準實已大幅提高，此外，審查新制就各保險公司送審商品內容有多次重大缺失者，亦訂有主管機關得命保險業限制簽署人員 1 年不得簽署保險商品之機制，故每年實際簽署負責商品之人員數亦可能減少，綜上，建議仍維持原定 2 %之目標值。

8.衡量指標：住宅地震投保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8	19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計算方式為：住宅地震有效保單件數 / 房屋總數。 2.95 年度投保率：1,672,043 / 7,600,000 = 22%，本年度目標值業已達成。

(四) 績效目標：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14%)

1.衡量指標：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6	50
達成度(%)	100	97.12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5 年 12 月底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家數為 247 家，上櫃公司計 345 家，合計 592 家，占 95 年 12 月底整體上市(櫃)公司 1219 家之比率為 48.56%。

2.衡量指標：團體訴訟起訴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護中心成立至 95.12.31.止，辦理團體訴案件情形如次： 1.受理團體訴民事案件已起訴或待起訴：26 件。 2.團體訴民事案件已和解結案之件數：6 件 3.

檢察官起訴違反證交法之刑事訴訟案件件數：57 件。4.團體訴訟起訴率：
【26+6】/57=56.14%，已超過 95 年度目標值(50%)。

3.衡量指標：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經查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查核之重大影響股價訊息有 119 件，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實際查核數 119 件，執行率為 100%。(本項指標衡量標準為：(實際查核數/應查核之重大影響股價訊息件數)x100%。)2.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應查核比率符合預定進度。

4.衡量指標：配合美國沙氏法案有關內控評估之審計規範，修正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4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95 年 2 月 10 日完成相關附表格式及 95 年 2 月 22 日完成問答集，並辦理宣導。2.95 年 5 月 30 日完成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 9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相關附表格式。3.已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相關審計公報中，本項將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計於 97 年度完成，屬進行中之計畫項目。4.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前述第 3 點進行中之計畫進度(占 20%)尚未完成予以扣除外，餘均如期完成，實際達成進度為 80%。已達預定進度。

5.衡量指標：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度已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及 38 公報暨審計準則第 43 號公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及 38 號公報已分別於 95 年 7 月 20 日及 11 月 30 日對外公布，另審計準則第 43 號公報已於 95 年 9 月 1 日對外公布。2.綜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預定進度 100%，符合進度。

6.衡量指標：強化保險公司治理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業於 95 年 1 月 4 日公告發布。本年度目標值業已達成。

(五) 績效目標：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14%)

1.衡量指標：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2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外資持有股票總市值為新臺幣 6.78 兆元，市場總市值為新臺幣 21.24 兆元，外資持股佔總市值比重為 31.9%，已超過年度目標值(21.5%)。

2.衡量指標：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衡量指標為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1 件，本年度簽訂 MOU 及 LOI 之件數共 6 件(本年已與美國紐約州銀行局,南非,荷蘭,土耳其,越南,法國等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監理備忘錄.圓滿達成目標符合進度)。

3.衡量指標：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機機構之數目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度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 10 家分行，明細如下：(1)上海商銀香港分行；(2)上海商銀越南同奈分行；(3)彰銀越南河內分行；(4)土地銀行胡志明市分

行；(5)永豐商銀九龍分行；(6)永豐商銀澳門北關支行；(7)兆豐商銀墨爾本分行；(8)華南商銀胡志明市分行；(9)第一商銀加拿大多倫多分行；(10)第一商銀澳洲布里斯本分行。2.95 年度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 2 家辦事處，明細如下：(1)玉山商銀設立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2)華南商銀設立越南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4.衡量指標：持續簡化並放寬外資相關規範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已於 94 年 3 月 31 日督導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及「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登記作業要點」，以簡化外資登記作業。另採取外資延遲交割等機制，以便利外資從事有關交易。截至 94 年底止，已達成總目標值 100%。2.95 年度持續簡化外資登記作業程序，另實施多項外資放寬措施，如下：(1)督導證交所自 95 年 1 月底起改採快遞寄送完成登記證明，保管機構於登記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即可接獲完成登記證明據以開戶，登記作業時程已極具效率。(2)95 年度持續放寬外資相關規範，包括：(a)95 年 2 月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b)95 年 3 月開放外資得以非避險目的從事國內期貨交易。(c)95 年 5 月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d)95 年 6 月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e)95 年 8 月開放外資向證券商辦理借券。(f)95 年 8 月開放外資投資國際債券。(g)95 年 8 月及 12 月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或私募之外幣計價基金。(h)95 年 11 月開放在台無住所外國人向金融機構借款。

5.衡量指標：推動設置國際板市場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國際板市場(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具體規劃方案包括期貨市場及債券市場，為符合實際規劃內容，衡量指標名稱建議修正為「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2.業完成外幣計價期貨及債券商品之相關法規修正，包括：(1)95.3.3 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2)95.4.4 發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3)95.5.30 核備櫃買中心所報「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4)95.3.17 發布「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5)95.3.22 發布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設置標準」。3.已督導

期交所推出美元計價之黃金期貨、MSCI 臺指期貨及選擇權商品，該等美元計價商品契約已於 95 年 3 月 27 日正式上市交易。4.已完成規劃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櫃買中心亦為該市場命名為「福爾摩莎債券市場（Formosa Bond）」，首檔國際債券發行案件為德意志銀行於 95 年 10 月間募集發行 2.5 億美元之額度，並於 95 年 11 月 1 日於櫃買中心掛牌上櫃交易。5.櫃買中心於 95 年 9 月至 11 月間積極拜訪承銷商及有意願發行國際債券之發行機構，並至香港舉辦「台灣債券市場海外宣導說明會」對外招商，以鼓勵優良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6.上開法令發布後，因應相關業者申請作業或因應國外實務等須要，已即時再檢討，完成修正有關法令及操作規範如下：（1）95 年 8 月 29 日再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準據法得為非中華民國法律等。（2）95 年 8 月 25 日督導櫃買中心再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7.截至 95 年底，已達本年度預定進度之 100%，符合進度。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95 年度各項內部管理構面目標權重分配如下：一、人力面向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二、經費面向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一）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度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與 96 年各類預算員額在增減相抵後，實際值為 0%，符合目標值 0%(零成長)，達成度 100%。

(2)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各局 95 年度總出缺數為 89 名；提報考試職缺數為 13 名，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為 14.6%，大於目標值 1%，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依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業務、機關或整併機關員額運用與政策執行之配合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行政院業已同意本會於英國倫敦設置辦事處並派駐人員，經本會評估需派駐人員 2 人，惟考量政府精簡員額政策，爰由所屬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各減列預算員額 1 名，移撥外交部，並未因此項新增業務，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因此，本項依政策執行之配合度為 100% ，大於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

(4)衡量指標：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 95 年度預算員額，計有工友 3 人、駕駛 4 人，合計 7 人列為超額出缺不補，茲因本年度上開人員未出缺，爰未配合減列，惟本會業將上開超額人力，調整擔任本會委員座車駕駛，充分運用人力，達到人力控管，故符合目標值，達成度 100% 。

(5)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機關均已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因屬非原住民地區機關依法無須原住民，達成目標值 1，達成度 100% 。

(6)衡量指標：終身學習(1)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5 年底公務人員總數為 808 人。 2.本項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5 年底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為 0 之人數為 30 人，佔機關總人數比為 3.71% ，小於目標值 8% ，達成度 100% 。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5 年底公務人員總數為 808 人。 2.本會及所屬機關至 95 年底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 30 小時時數者為 620 人，佔機關總人數比為 76.73% ，大於目標值 70% ，達成度 100% 。

(8)衡量指標：組織學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係依據行政院 93 年 2 月 2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0736 號函發布「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定辦理相關組織學習活動，在 95 年度計辦裡方面計辦理下列事項：（一）組織學習相關活動之辦理時數：本會為有效營造組織學習氣氛，提升組織學習能力，以本會人事室有限的人力下，規劃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組織學習的活動，共計辦理時數約為 200 小時以上。（二）本會共同組織願景為：「建構臺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營造公平、健康、有利於金融產業發展的環境，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三）領導者親自參與組織學習活動之次數：本會 95 年度所辦理之組織學習活動，均會邀請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及各局局長參與，透過上、下層級人員的意見溝通，更能發展出創新的集體心智模式，超越組織屏障。（四）單位行動學習團隊成員人數佔組織人數之比例：依本會規劃會本部各單位人員均為其單位行動學習團隊成員，故人數比例為 100% 。二、綜上，本會均已符合上開行政院規定辦理組織學習「執行階段」之相關活動，故與目標值相符，達成度 100% 。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 95 年度單位決算經常門預算數 1,139,766,000 元，決算數 1,024,735,261 元，經費賸餘率為 10.09%，達成績效目標。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 95 年度單位決算資本門預算數 4,483,000 元，決算數 4,265,571 元，預算執行率為 95.15%，達成績效目標。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中程施政目標、計畫均能與歲出概算規模相配合。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均能與政策優先性相配合。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6%)	研提「金融服務法」草案	0	0	0	0
	建置行政入口資訊網	0	0	9,380	100
	建置本會暨所屬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0	0	3,600	100
	強化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建立國民正確的信用觀念	0	0	0	0
	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法規，強化保險監理及放寬保險業業務範圍	0	0	1,226	78.87
	一般性及專案性金融檢查	0	0	23,151	100
	建置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	0	0	840	100
	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	0	0	10,136	100
小計	0	0	48,333	99.46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18%)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0	0	0	0
	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0	0	0	0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0	0	1,430	100
	推動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從事業務發展研究、法令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0	0	2,841	100
	小計	0	0	4,271	100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18%)	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金調度功能	0	0	0	0
	提升固定收益金融商品市場之安全與效率	0	0	0	0

	發展證券期貨新種商品，規劃新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	0	0	535	89.53
	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之業務，並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0	0	266	100
	小計	0	0	801	93.01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14%）	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證券發行市場管理	0	0	234	100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及會計師管理	0	0	4,995	100
	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0	0	232	100
	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營造安全穩定之交易環境	0	0	535	100
	建構完善之證券交易法制，健全證券市場管理	0	0	203	100
	加強落實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及分級管理計畫，以落實差異化管理之宗旨	0	0	1,750	100
	小計	0	0	7,949	100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14%）	推動設立金管會駐外代表辦事處	0	0	6,535	5.97
	強化跨業及國際化人才培育	0	0	4,552	81.85
	增進國際金融組織、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重要跨國金融集團之聯繫與協調	0	0	0	0
	辦理洽簽金融資訊交換 MOU 之相關國際業務	0	0	0	0

	因應國際化需求辦理法規英譯工作	0	0	1,430	125.31
	引進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0	0	270	100
	小計	0	0	12,787	48.31
	合計	0		74,141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1%)

衡量指標：研訂「金融服務法」草案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因依行政院經續會決議，將原訂 95 年 9 月底函報行政院期限延至 96 年 6 月底。草案條文已於 96 年 2 月 13 日全部討論並公聽完竣，可於期限內完成呈報行政院。

(二) 績效目標：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3%)

衡量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案經洽商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意見後，經研議除強化票券市場管理外，應再考量票券金融公司及市場未來整體發展方向，爰正研擬相關擴增修正內容。2. 本案可望於 96 年底完成呈報行政院。

(三) 績效目標：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3%)

衡量指標：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50

達成度差異值：2.8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受部分上市(櫃)公司合併消滅或股份轉換下市(櫃)影響，及上市公司多為掛牌已久之公司，故達成率雖未達 100%，惟亦已達成 97.12%，且上櫃公司設置比率已達 64.97%。2. 擬持續觀察獨立董事設置情形，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積極輔導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整體金融監理：

(一) 參與 IOSCO、IAIS 等國際金融組織之諮商談判、活動與會議，並與美國

紐約州銀行局,斐,荷,土,越,法等國簽署雙邊 MOU。

(二)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完成行政入口資訊網、高階主管資訊系統、金融監理知識服務系統，並通過 ISO27001 及 CNS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三) 建置本會暨所屬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1、訂定金融市場資安事件通報政策、應變及通報標準處理程序，建置各金融單位資安事件聯絡人網絡並定期辦理通報演練，成效良好。

2、訂定符合組織目標的安全政策，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劃資訊安全整體架構，確保組織資訊系統相關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二、銀行業管理：

(一)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報請行政院審查；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整體檢討修正亦已洽會票券公會意見。

(二) 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暫行版本；辦理「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程序；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推動小組」，負責相關法規之宣導及訓練；審核業者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及作業風險標準法申請案。

(三)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95 年度計有 6 件合併案。

(四)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及提昇覆蓋率：95 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降至 2.1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升至 58.83%。

(五) 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衍生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95 年度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承作量較 94 年度成長 35.9%。

(六) 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其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持續成長：95 年度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為 18.15%。

(七) 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 95 年新增核准量 2,336 億元，為 92 年核准量 327 億元之 7.14 倍。

(八) 促進财富管理業務之發展：銀行辦理财富管理業務之業務量至 95 年底止為 6.7 兆，較 94 年底 5.86 兆，成長 14.33%。

(九) 鼓勵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95 年度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置 10 家分行及 2 家代表人辦事處。

(十) 加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指定中央存保公司自 95 年 12 月 15 日起接管台東區中小企銀，並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處理。

(十一) 協調銀行公會於 95 年 1 月 1 日建立債務協商機制，截至 95 年底止，協商成功件數共計 224,847 件 (3,289 億元)，繳款率達 93%，顯示已發揮功效。該機制於 95 年底，即停止運作，該公會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提供民眾債務諮詢服務。

三、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一) 發展私募基金：9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私募基金數為 165 支；較上年度成長約 25%，已達 95 年預定目標值(10%)。

(二) 開放證券商經營新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1、開放證券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辦理新臺幣信用違約交換交易。

2、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股選擇權商品

業務及強化新金融商品之監理機制。

3、發布「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第 2 條條文修正，放寬證券商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包括各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4、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開放證券商經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已發布實施。

(三) 團體訴訟起訴率：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案件情形如次：

1、受理團體訴訟民事案件已起訴或待起訴 26 件。民事案件已和解結案 6 件(其他 3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因不足 20 人而簽結)。

2、檢察官起訴違反證交法之刑事訴訟案件 57 件。綜計團體訴訟起訴率為 61.4%，已達目標。

(四)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經查 95 年度應查核之重大影響股價訊息有 119 件，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實際查核數 119 件，執行率為 100%。截至 95 年 12 月底應查核比率符合預定進度。

(五) 配合美國沙氏法案有關內控評估之審計規範，修正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1、完成「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附表格式及問答集，並辦理宣導。

2、完成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附表格式。

3、已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相關審計公報中。

(六) 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訂財務會計準則：95 年度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及 38 公報暨審計準則第 43 號公報並已對外公布。

(七)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截至 95 年 12 月底外資持有股票總市值為新臺幣 6.78 兆元，市場總市值為新臺幣 21.24 兆元，外資持股佔總市值比重為 31.9%。

(八) 持續簡化並放寬外資相關規範

1、督導證交所自 95 年 1 月底起改採快遞寄送完成登記證明，保管機構於登記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即可接獲完成登記證明據以開戶，登記作業時程已極具效率。

2、95 年度持續放寬外資相關規範，包括：放寬外資得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開放外資得以非避險目的從事國內期貨交易、開放外資得因購買上市(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及辦理借券、開放外資投資國際債券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放在台無住所外國人向金融機構借款等。

(九) 推動設置國際板市場

1、國際板市場(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具體規劃方案包括期貨市場及債券市場，為符合實際規劃內容，衡量指標名稱建議修正為「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2、業完成外幣計價期貨及債券商品之相關法規修正，包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

事項」及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設置標準」。

3、已督導期交所推出美元計價之黃金期貨、MSCI 臺指期貨及選擇權商品，該等美元計價商品契約業已正式上市交易。

4、已完成規劃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櫃買中心亦為該市場命名為「福爾摩莎債券市場（Formosa Bond）」，首檔國際債券發行案件為德意志銀行於 95 年 10 月間募集發行 2.5 億美元之額度，並於 95 年 11 月 1 日於櫃買中心掛牌上櫃交易。

5、櫃買中心積極拜訪承銷商及有意願發行國際債券之發行機構，並至香港舉辦「台灣債券市場海外宣導說明會」對外招商，以鼓勵優良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

四、保險監理：

（一）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放寬保險業之業務範圍、健全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規範、調整保險業退場處理程序及強化保險自律組織功能，完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5 年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朝野協商，除保留 2 條文繼續送朝野協商外，其餘條文業已初審通過。

（二）檢討改進保險商品審查制度：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朝向由保險業承擔專業責任的自律性監理模式，以負面表列縮小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範圍，並督導訂定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俾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新制實施後至 12 月底止，保險商品送審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核准制減幅分別為 79% 及 40%，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持續加強推動住宅地震保險：

1、住宅地震保險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1,672,043 件、簽單保險費累計達新台幣 81 億 3,358 餘萬元，保險金額達 2 兆 2,591 億 4 千餘萬元，投保率已達 22%。

2、為利本制度更加健全，於本年度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將本險危險承擔限額自新臺幣 500 億元，提升至 600 億元，大幅降低地震災害發生後，削額給付發生之可能性。

3、修正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將地震引起之海嘯及海潮高漲納入承保範圍，以擴大民眾投保本保險之利益及提供民眾更週全之保障，俾藉以提升本險投保率。

（四）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定期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 36 號公報之施行，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計算內容，以提昇保險業資本品質及穩定資本適足率；督導保險業改進賠款準備金計算方式及採現金流量測試責任準備金適足性，以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

（五）順利清理出售國華產險，維持保險市場秩序：金管會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勒令國華產險停業及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進行清理，並由產險安定基金協助辦理墊付及補助等事宜；清理人辦理該公司有效契約之標售後，於 95 年 5 月 16 日將業務交割移轉予龍平安產險公司，為處理問題保險業建立良好之案例。

（六）強化保險業重要資訊揭露工作：

1、加強對保戶權益之保障，95 年度資訊揭露比率已達 100%。

2、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公告發布。

3、核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範本」二式，並函請壽險公會轉知各公司日後於招攬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必須將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送交要保人詳閱，並由招攬人員親自向要保人詳細解說後，經雙方共同簽名確認，作為保險公司承保與否之依據，以減少消費糾紛。

4、於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保險業資訊公開平台，並與金管會保險局網站連結，以方便消費者查詢各家保險公司之公開資訊並作比較分析。

五、金融機構檢查：

(一) 本年度實際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857 單位次。

(二) 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本年度計向檢調機關移送告發 43 件，各地方法院於 95 年偵結起訴本會告發之案件計 9 件。

(三) 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對於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由檢查單位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四) 完成建置金融機構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系統並可透過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平台交換監理資訊，減輕金融機構重覆向不同監理機關申報資料之作業負擔，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1	研訂「金融服務法」草案	▲
		2	實施金融檢查	★
		3	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	★
		4	推動電子化金融監理資訊整合 (3%)	★
二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2	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
		3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

		4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
		5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
		6	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7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成長率(2%)	★
		8	保險業總體資訊揭露比率	★
三	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	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持續成長	★
		2	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
		3	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
		4	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
		5	發展私募型基金	★
		6	開放證券商經營新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
		7	整體保險業商品實際簽署人員具專業資格證照數成長率	★
		8	住宅地震投保率	★
四	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1	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
		2	團體訴訟起訴率	★
		3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
		4	配合美國沙氏法案有關內控評估之審計規範，修正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
		5	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	★
		6	強化保險公司治理	★
五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1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	★
		2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
		3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機機構之數目	★
		4	持續簡化並放寬外資相關規範	★

		5	推動設置國際板市場	★
--	--	---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3	依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新增業務、機關或整併機關員額運用與政策執行之配合度	★
		4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5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6	終身學習(1)	★
		7	終身學習(2)	★
		8	組織學習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4		95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燈號				
	綠燈	0	0	27	87.10
	黃燈	0	0	4	12.90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31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綠燈	0	0	11	91.67
	黃燈	0	0	1	8.33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12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0	0	38	88.37
	黃燈	0	0	5	11.63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43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較前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

績效燈號係自 95 年度績效評核始採行，無 94 年度資料。95 年度計擬定 7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43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38 項，佔 43 項衡量指標之 88.37%，黃燈 5 項，佔 43 項衡量指標之 11.63%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因應策略尚屬適切。